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高桥南街20号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

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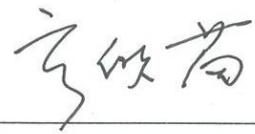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顺美

  
陈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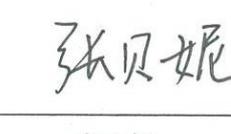
  
高欣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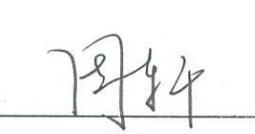
  
练刚

  
祁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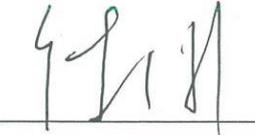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娟

  
张贝妮

  
周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练刚

  
陈欣

  
赵龙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 目录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瘦西湖文旅	指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瘦西湖旅发集团	指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域旅游	指	扬州全域旅游有限公司，原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瘦西湖管理处	指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瘦西湖管委会	指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瘦西湖
证券代码	871343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社会服务业-旅游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
主营业务	水上游船观光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17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797,045
发行后总股本（股）	27,972,045
发行价格（元）	10.21
募集资金（元）	28,557,829.45
募集现金（元）	28,557,829.4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四、特殊投资条款”。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约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97,045	28,557,829.45	现金
合计	-	-	-	-	2,797,045	28,557,829.45	-

### 1、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 3、本次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797,045 股，拟发行价格为 10.21 元/股，拟募集资金 28,557,829.45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57,829.45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省大运河 (扬州)文化 旅游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797,045	0	0	0
合计		2,797,045	0	0	0

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及法定限售，无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梅岭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156201040017416

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梅岭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的二级支行，据农业银行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进行签署。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瘦西湖旅发集团，瘦西湖旅发集团控股股东为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并由其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2022 年 10 月 20 日，瘦西湖向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瘦文旅[2022]5 号”《关于文旅公司定向发行 10%股权相关事项的请示》，上述请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获得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2022 年 11 月 11 日，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0%股权相关事项的批复》。

2022 年 12 月 1 日，瘦西湖旅发集团向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提交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获得备案通过。

综上，公司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履行过程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就本次投资事项，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249,375	72.49%	10,489,585
2	扬州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6,923,125	27.50%	4,615,417
3	俞乐华	2,500	0.01%	0
合计		25,175,000	100%	15,105,002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249,375	65.24%	10,489,585
2	扬州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6,923,125	24.75%	4,615,417
3	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797,045	10.00%	0
4	俞乐华	2,500	0.01%	0
合计		27,972,045	100%	15,105,002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67,498	39.99%	10,067,498	35.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500	0.01%	2,799,545	10.01%
	合计	10,069,998	40.00%	12,867,043	46.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05,002	60.00%	15,105,002	54.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5,105,002	60.00%	15,105,002	54.00%
总股本		25,175,000	100%	27,972,045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 3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故本次发行后（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股东人数为 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57,829.45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25,175,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管理委员间接持有公司 25,172,5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9.99%；公司控股股东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8,249,375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2.49%。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27,972,045 股，实际控制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 25,175,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9.99%；控股股东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8,249,375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5.2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顺美	董事长	0	0%	0	0%
2	练刚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祁婧	董事	0	0%	0	0%
4	陈丽	董事	0	0%	0	0%
5	高欣苗	董事	0	0%	0	0%
6	王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张贝妮	监事	0	0%	0	0%
8	周轩	职工监事	0	0%	0	0%
9	赵龙	副总经理	0	0%	0	0%
10	陈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0	0%	0	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51	0.12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9	3.63	4.29
资产负债率	22.60%	22.66%	18.2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1、 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7日

（注：本节相关内容仅为合同摘要，并非合同全部完整内容，合同完整内容具体以本说明书第九章之备查文件：（四）认购对象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2、 甲方权利

##### （1）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1.1）在完成合格 IPO 之前，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

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 合作期间，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第三方股份收购或乙方出售其股份的，乙方承诺投资方享有优先出售其股份，即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投资方意欲出售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给该第三方后，乙方可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2） 股份赎回

（2.1）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2.2 条回赎金额，2.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

2) 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3) 任一年度经股东大会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况：(i) 公司不再享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ii) 公司不再享有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 (权) (iii) 公司不再享

有经营许可权合同所约定的经营期限；

5) 公司摘牌、公司进入清算解散程序、破产程序，或公司通过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进行清盘、解散或终止等情形；

6) 发生以下事件：

(i) 控股股东最终无法认定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ii) 实际存在不为投资者知晓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实际存在不为投资者知晓的控股股东股份权属不确定、不清晰、有争议或股份代持情形；

(iii) 公司、控股股东、关键员工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含相关违法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定，或存在直接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v) 公司、控股股东、关键员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v)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三个月尚未消除；

(2.2) 回赎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4.3%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等）确定，具体公式如下（计算方式以公式为准）：

$$P=M \times (1+4.3\% \times T) - H - X$$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X 为公司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2.3) 股份赎回的执行方式

控股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回购方式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将主要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四款的约定，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甲乙双方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股份转让，并就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若届时因交易制度变更导致相关定向转让不能实际落地执行，各方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途径，进行经济补偿，以确保各方实现假设《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项下回购条款实际履行时同样的经济效果。

(3) 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股份发生整体被第三方收购或因目标公司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控股股东在续存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若投资方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退出收益分配低于按 2.2 条计算的回赎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回赎金额与并购收益分配之间的差额做出现金补偿。

(4) 经营决策权

#### (4.1) 检查权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

#### (4.2) 董事会

在履行完挂牌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控股股东应作为股东履行职责。

#### (4.3) 知情权

投资方自《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i) 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股东大会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ii) 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6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iii)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 (5)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收益以及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4、保密

4.1 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未经各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泄露交易相关内容。

4.2 各方对于了解和知悉的对方的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因私或因非对方的任何目的或非为对方利益使用，直到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法律或强制性规定或公众利益或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损失。

#### 4.3 保密的例外情况：

(1) 根据有关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披露；

(2) 审计、甲方出资人、甲方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向专家评审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外部法律或财务顾问或证券监管部门等办理有关批准、备案、审计、检查等手续；

(3) 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

(4) 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等，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增资有关事宜保密。

####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扬州。

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6、其他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各方确认，合格 IPO 申报前，依据届时的审核要求需终止相关条款，则各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